

#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就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及「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_\_\_\_\_(附註2) 股的  
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  
其未克出席, 則由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 並將於會上對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表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4)就下述決議  
案作出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普通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 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各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a) 重選崔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學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日期: 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相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則一名以上)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 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派, 原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使用。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尚有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進行投票表決, 而閣下如欲就閣下部份股份投票贊成及部份股份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該委任人為法團,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 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惟於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以某方式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副本。